

談「無照駕駛肇事」之責任

文 / 陳信傑 整理

案例

某日，邱君小孩未成年「無照駕駛」重型機車，後座又載著楊姓同學。於行駛中，因前方有車阻礙，邱君小孩便由左側切出，卻冷不防地與同向行駛，後方趙君所騎重機車擦撞，造成雙方人、車倒地，致趙君小腿骨折，邱君小孩自己與後座楊姓同學也受傷。

本案肇事責任追究，雖然說無照駕駛，不為肇事事故全責主因，卻因邱君小孩於肇事事故後，已先行移動機車，故如初步肇事研判分析表所述，已無法研判、釐清肇事責任。

責任面向

邱君小孩無照駕駛重型機車，造成自己、同學與趙君受傷，其所要面對的是行政罰及應負起刑事、民事責任。

行政罰部份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：汽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6,000元以上1萬2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。邱君小孩無照駕駛，是如本條例第1項第1款所稱：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」，故會被處新臺幣6,000元以上1萬2,000元以下罰鍰。另，邱君小孩亦須受如本條第3項所言：「未滿18歲之人，違反第1項第1款或第3款規定者，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」。

再者，邱君小孩因此事故，造成自己、同學、趙君受傷。受傷已成既定事實，不管大傷、小傷、甚至於只有擦傷、瘀傷，都已構成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之要件，就刑事責任部份而言，受傷之被害人就有權對另一方，提出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告訴，刑法第284條為「告訴乃論」，追訴期為6個月。案例中，乘客楊姓同學，也有權對邱君小孩及趙君提告。本案例邱君小孩『無照駕駛肇事致人受傷』，其刑事部分如因過失傷害罪被起訴，可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，如被認定是為重傷害，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規定，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就民事部分，除趙君可向邱君小孩請求損害賠償外，案例中乘客楊姓同學，如同刑事部分，亦是有權對邱君小孩或趙君請求損害賠償。

保險理賠與賠償面向

汽、機車除了保強制險外，會再投保第三責任險，無非是一旦發生事故，能將賠償金轉嫁分散給保險承擔，把損害降到最低。然而，無論就強制險或第三責任險，都有一段所稱「除外不保」事項，如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二十一條之一（無照

駕駛)規定，就是其中所謂「除外不保」事項。所以說本案例邱君小孩所須負「損害賠償」，就會因「無照駕駛」而無法轉嫁給保險了，換言之，就是保險「除外不保」不負責理賠了。

邱君小孩所須負「損害賠償」，如無法轉嫁給保險又無經濟能力，那受害者損害補償，不就無法得到補償了嗎？不，受傷被害人依然可申請強制險理賠，仍然可如項如額，如強制險申請給付標準所規定之「補償」。其差別只在於申請之後，強制險所屬機關會去向保險人代位求償(強制險第二十九條)。除此之外，受傷被害人並可向法定代理人，請求負連帶「損害賠償」責任。

邱君小孩未滿十八歲，未滿二十歲時民法上稱作「未成年人」。七歲以上的未成年人，屬於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的「限制行為能力人」，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代理人，也是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所規定。未滿七歲的無行為能力人或七歲以上的限制行為能力人肇事，不法侵害他人的權利，行為時有識別能力，要與他的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行為時無識別能力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這是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。

邱君小孩能夠騎車上路，當時應該有識別能力，邱君小孩的父親，依法要與肇事的兒子負起連帶賠償責任，除非做父親者依同法條第二項規定，能夠證明自己對兒子的「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」，才不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邱君小孩未成年「無照駕駛」致人受傷，最終是由法定代理人父親出面，賠償

二十幾萬(含強制險)與受害者做成和解。其和解書並有強調含『強制險』，此乃為避免受害者和解後，又去申請強制險給付，在強制險給付後，其主管機關必然會代位求償，致而造成法定代理人(父親邱君)被二次求償困擾。本案例，和解書經由調解委員會送法院核定後！至此和解才真正完備了事。

被「關」的風險面向

本案例如果不幸造成過失死亡，其法定本刑，依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，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曾有類似案例被判一年十個月的重刑，可見乃與無照駕車致人死亡，要加重其刑的規定有關係。無照駕車，是件害人又害己的事，奉勸沒有駕駛執照的人，千萬不要去駕駛車輛，為人父母者也應善盡監督之責，約束子女之行為！

後語

溫馨小提醒：請「用車人」能檢視一下，尤其是社會新鮮人，是否有「投保車險」？投保項目、額度夠嗎？近期接手多起交通事故調解案，皆因強制險過期與未投保第三責任險(俗稱加重險)，需自行負擔理賠而煩惱。使用汽、機車行駛在道路上，很難說都不會有交通意外事故發生，故此之故，除了『強制險』之外，在此，強烈提醒建議「用車人」，應要加保『任意第三人責任險-傷害險、財損險』，始能將發生事故之賠償金轉嫁給保險分擔，也可在調解過程中，請保險公司協助處理理賠及促成合解，以免被龐大的理賠金所困擾，反之如走向法律訴訟之途，將是傷神費時又破財。

(文中援引相關法規如有變動或繆誤，請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！)